

聊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聊（阳）环罚〔2024〕38号

当事人名称：阳谷东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初建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1MA3CH2933E

地址：山东省聊城市阳谷县十五里园镇陈堤口村南

2024年9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阳谷东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现场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厂区南空地中一个砖砌的池子有焚烧痕迹，池内焚烧后的灰渣，经现场查看你公司视频监控，2024年8月7日你公司工人使用手推三轮车将生活垃圾倾倒至厂区南砖砌的池子内进行焚烧，现场询问你公司负责人初建伟，承认该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证据材料：2024年9月10日在阳谷东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8份、2024年9月10日在聊城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对象：公司厂区南空地中一个砖砌的池子有焚烧痕迹，池内焚烧后的灰渣，经现场查看该公司视频监控，2024年8月7日该公司工人使用手推三轮车将生活垃圾倾倒至厂区南砖砌的池子内进行焚烧，现场询问该公司负责人初建伟，承认该违法事实。

2、证据材料：2024年9月10日阳谷东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证明对象：企业法人

等基本情况。

3、证据材料：2024年8月27日阳谷东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对象：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信息及代理权限。

4、证据材料：2024年9月10日阳谷东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提供的环评批复意见复印件1份。证明对象：公司环评文件批复等情况。

5、证据材料：2024年9月10日阳谷东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环评验收意见复印件1份。证明对象：公司环评文件验收等情况。

6、证据材料：2024年9月10日阳谷东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备案意见复印件1份。证明对象：公司环评文件备案等情况。

7、证据材料：2024年9月10日阳谷东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变更单位名称复印件1份。证明对象：公司名称变更等情况。

8、证据材料：2024年9月10日阳谷东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2023年度利润表和社会保险单位参保证明复印件1份。证明对象：公司企业规模情况。

9、证据材料：2024年9月10日阳谷东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1份。证明对象：公司排污许可情况。

10、证据材料：2024年9月10日阳谷东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环评部分摘录复印件1份。证明对象：公司生产工艺

等情况。

11、证据材料：2024年9月10日我局下达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聊（阳）环改〔2024〕38号。证明对象：责令限期十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禁止露天焚烧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禁止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城市建成区内由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或者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监管，城市建成区外由市、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监管。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负责做好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宣传发动、监督检查、防范整治等工作。高速公路封闭区域由其运营单位负责监督管理。”之规定。

我局于2024年10月15日下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聊（阳）环罚告〔2024〕38号）告知了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你（单位）逾期未提出申请，视为自动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依据《聊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的，由市城市管理主管部门、县（市区）综合行政执法主管部门或者市、县（市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之规定。及参照《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鲁环发〔2022〕13号）二、通用处罚裁量表进行裁量计算，该违法行为涉及裁量因素及裁量等级如下：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未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未造成以下各种污染结果，裁量等级为1；发生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不予采纳；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个月以上不满3个月，裁量等级为2；违法行为：符合环境功能规划（或无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为1；违法行为修正裁量表：补救措施：未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未扩大，裁量等级为0；配合调查情况：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0；当事人性质或企业规模：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裁量等级为-2；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1次，裁量等级为-2；改正态度：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裁量等级为-1之规定，进行裁量计算追究该单位的行政法律责任。对阳谷东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处以罚款壹万壹仟肆佰零陆元整（¥11406.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于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开具的缴款码告知单登录山东省政府非税收入统缴平台或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办理缴款。当事人缴纳罚款后，及时告知我局代开电子票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聊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阳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不

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阳谷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魏全峰 张传友

电 话：0635-6026830

地 址：阳谷县谷山北路

邮政编码：252300

